

湛开环建〔2024〕3号

关于湛江市东海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湛江市东海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东海岛东南客运码头位于湛江市东海岛的东南角。本次码头维修改造是在原码头位置及原建设规模上进行，港池疏浚范围包括涵盖停泊水域、回旋水域和连接水域，疏浚量为 20877m^3 。本次维修改造采用扩大截面法修复加固码头及引桥横、纵梁结构。码头设置 D200-1000L 标准反力型橡胶护舷，码头系缆设施选用 50kN 系船柱。项目总投资 738.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613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

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港池疏浚工程作业船舶产生的舱底含油污水应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552-2018）的要求，禁止直接向海域排放油类污染物。本项目作业船舶含油污水统一收集上岸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入海。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码头工作人员及过往旅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储存，定期由槽罐车统一运往东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三）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营运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有

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